

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明道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立「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「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設置要點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主席由委員會推選(1/2 以上出席、1/2 以上票數通過)，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訂定本所預備研究生甄選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甄選本所新學年度預備研究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人文學院核定後實施。